（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余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敏、范崇国、周建军、盛永江、李夏云、王保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0%，且至少保留其所持股份的 20%直至离职半年后方可转让；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董事、股东林海平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进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董事高冬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董事高冬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同时为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股东郑必福、陈开根、李欠进、吴临红、金利剑、缪春妹、蒋来根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0%，且至少保留其所持股份的 20%直至离职半年后方可转让。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67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 334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33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9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136 号】《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36 万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3、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4、股票代码：002273

5、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50,0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700,000 股

7、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6,700,000 股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 25 名发行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以外，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亦作出如下承诺：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锁定承诺
林敏	董事长、总经理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0%，且至少保留其所持股份的 20%直至离职半年后方可转让；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范崇国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建军	副总经理	
盛永江	副总经理	
李夏云	副总经理	
王保新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林海平	董事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前述承诺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进亦作出如下承诺：在董事高冬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董事高冬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前述承诺以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同时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郑必福、陈开根、李欠进、吴临红、金利剑、缪春妹、蒋来根等 7 人亦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一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0%，且至少保留其所持股份的 20%直至离职半年后方可转让。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 334 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 A 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336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11、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时间表：

	股东	股数（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31.48%	2011年9月19日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99%	2009年9月19日
	林敏	3,500,000	5.25%	2009年9月19日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75%	2009年9月19日
	范崇国	1,500,000	2.25%	2009年9月19日
	周建军	1,500,000	2.25%	2009年9月19日
	杨崇慧	1,500,000	2.25%	2009年9月19日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25%	2009年9月19日
	陈金霞	1,295,454	1.94%	2009年9月19日
	盛永江	1,000,000	1.50%	2009年9月19日
	李夏云	1,000,000	1.50%	2009年9月19日
	潘群	590,909	0.89%	2009年9月19日
	林海平	500,000	0.75%	2009年9月19日
	徐进	50,000	0.75%	2009年9月19日
	赵丕华	386,364	0.58%	2009年9月19日
	张群慧	340,909	0.51%	2009年9月19日
	吴凡	227,273	0.34%	2009年9月19日
	沈静	159,091	0.24%	2009年9月19日
	王保新	150,000	0.22%	2009年9月19日
	郑必福	150,000	0.22%	2009年9月19日
	陈开根	125,000	0.19%	2009年9月19日
	李欠进	125,000	0.19%	2009年9月19日
	吴临红	125,000	0.19%	2009年9月19日
	金利剑	125,000	0.19%	2009年9月19日
	缪春妹	100,000	0.15%	2009年9月19日
	蒋来根	100,000	0.15%	2009年9月19日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340,000	5.01%	2008年12月19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3,360,000	20.03%	2008年9月19日
	合计	66,70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Quartz Crystal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6,670 万元（本次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林敏

4、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 日

5、住所及邮政编码：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家后高桥村）；318015

6、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光学元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光学低通滤波器、红外截止滤光片、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投影机散热板及光学窗口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所属行业：C51，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9、电话号码：0576–88038228　传真号码：0576–88038286

10、互联网网址：www.zqcot.com

11、电子信箱：sjzqb@zqcot.com

12、董事会秘书：范崇国先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万股）
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350
范崇国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50
林海平	董事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50
王华方	董事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尹锋	董事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高冬	董事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王建章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沈国权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杨鹰彪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2010年4月	无
周建军	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50
盛永江	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00
李夏云	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00
王保新	监事、技术部副部长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15
泮玲娟	监事会主席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王文南	监事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郑萍	财务总监	2006年12月–2009年12月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注册资本 27,800 万元，股东构成为：叶仙玉 85%，叶小宝 15%。注册地址为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主营业务为家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星星集团属下的"星星"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星星"牌冷柜被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星星"牌冷柜和冷冻冷藏箱获得"国家级免检产品"称号，"星星"牌冰箱被评为"中国畅销品牌"，并获加拿大 Danby 公司"全球杰出贡献奖"。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星集团母公司总资产为 298,761.34 万元，净资产为 73,925.85 万元，2008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057.0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仙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01195712053136，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 88 号。叶仙玉先生目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星星集团 85%的股权，星星集团持有本公司 31.48%的股份（按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次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有 13 家，主要从事家电、洁具、电子、房地产、贸易等行业，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5,800	星星集团 96.5%，斯丽奥集团 3.5%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8,000	星星集团 90%，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0%
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星星集团 71.4%，陈彩萍 25.7%，林海平 2.9%
浙江星星光电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星星集团 15%，星星置业 57%，王先玉 15%，王春桥 10%，荆萌 3%
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星星集团 85%，星星置业 15%
浙江星星塑模有限公司	1,080	星星集团 50%，浙江黄岩三叶集团 25%，台州市星发塑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星星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星星集团 30%，星星置业 70%
浙江东宝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1,000	星星集团 40%，星星置业 60%
台州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2,800	星星集团 50%，蒋达巩 50%
浙江星星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0	星星集团 5%，浙江星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5%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500	星星集团 100%
徐州天信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500	星星集团 85%，阮丹荣 7%，周敏 5%，朱永富 3%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星星集团 45%，叶静 40%，陈保华 7%，周敏 5%，朱永富 3%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9,862 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31.48%
2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4.99%
3	林敏	3,500,000	5.25%
4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75%
5	周建军	1,500,000	2.25%
6	杨崇慧	1,500,000	2.25%
7	范崇国	1,500,000	2.25%
8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25%
9	陈金霞	1,295,454	1.94%
10	李夏云	1,000,000	1.50%
11	盛永江	1,000,000	1.50%
	前十名股东合计	46,295,454	69.4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670 万股

2、发行价格：15.29 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配售 334 万股，有效申购为 40,383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82708%，认购倍数为 120.91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336 万股，中签率为 0.0409874666%，超额认购倍数为 2,440 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无余股，网上定价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255,343,000 元

5、发行费用总额：20,181,500 元，其中：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费用	4,839,710.00
承销费用	7,660,290.00
审计验资费用	1,966,800.00
律师费用	678,000.00
上市初费	30,000.00
上市发行登记费	66,7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380,000.00
路演推介费用	2,560,000.00
合 计	20,181,500.00

每股发行费用为 1.208 元。（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235,161,500 元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6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36 元/股（按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64 元/股（以公司 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28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公司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9、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之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21–68419393
传真：	021–68419547
保荐代表人：	白树锋、郑榕萍
项目主办人：	刘兴邦
项目人员：	雷亦、李勇、李杰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保荐书》。保荐人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9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13 张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订购电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44。

二、以 13 张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资产收购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45。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4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订购电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持有公司 310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购电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购电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是兴山县属国有独资的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古夫镇昭君路，注册资本 5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军甲，经营范围：水力发电、水电设备及配套物资供应。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拥有一座库容式水电站，该电站总库容 1.47 亿立方米，发电机组 3 台，总装机 4.5 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 1.22 亿千瓦时。

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公司向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采购货物为电力。

（1）供电地点：万家岭变电站 110KV 51 间隔和 35KV33、34 间隔；

(2)供电电压：35KV ± 5%、110KV ± 10%；

(3)供电容量：60000KVA。

2、交易期限：本次供电期限从 2008 年 7 月 25 日至 2009 年 4 月 25 日。

3、交易数量及金额：供电数量不超过 6000 万千瓦时，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4、定价原则：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8]1681 号《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之间的结算电价按照公司采购国家电网价格进行结算。如遇国家电网电价调整，结算电价跟随调整保持一致。

5、电价结算：用电方应在次月 10 日前缴清上月电费。逾期不交供电方有权按电力用电相关规定向用电方收缴滞纳金；根据情节，供电方有权申请电力调度终止供电。

6、协议生效：协议经双方签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黄磷生产需要大量的电力，充足的电力供应是公司正常运行的前提条件。通过本次购电，有利于提高黄磷装置的开车率，增加黄磷供应，抓住目前磷化工行业发展良好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之间发生的电力采购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结算电价按照公司采购国家电网价格进行结算，没有损害公司利益。通过本次购电，有利于提高装置的开车率，增加产品供应，抓住目前磷化工行业发展良好机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签定的《供用电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08—4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收购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

（一）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柳城县六塘工业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李言佳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甘运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三聚磷酸钠，汽车运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二）广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西柳城县六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甘运发；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三聚磷酸钠、纯碱、4A 沸石、磺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为 2 万吨/年磷酸和 2 万吨/年五钠装置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78 万元和 278.98 万元。广西广正大磷化工公司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房屋中的有证房屋抵押贷款给柳城县冲脉农村信用合作社，共计抵押贷款金额 600 万元。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贷款尚未归还，抵押也未解除。

四、资产评估情况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8】第 07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经评估的评估值为 1,429.75 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994.78	994.78	1,024.27	29.49	2.96
其中：在建工程	4	0.00	0.00	0.00	0.00	0.00
建 筑 物	5	598.21	598.21	648.06	49.85	8.33
设 备	6	396.56	396.56	376.20	–20.36	–5.13
无形资产	7	278.98	278.98	405.48	126.50	45.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278.98	278.98	405.48	126.50	45.34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1,273.76	1,273.76	1,429.75	155.99	12.25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合同双方：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8】第 070 号）中所列明的全部资产。

（三）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在《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8)第 70 号）评估值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70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

2、甲方解除转让资产抵押并协助乙方将转让资产的产权手续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56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

3、甲方协助乙方将与转让资产相关的全部证照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余款（即人民币 140 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

（四）甲方保证及承诺：甲方负责在收到乙方第一期转让价款后十五日内解除转让资产在冲脉信用社的抵押。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五）资产交割时间：本协议生效后五日内甲方将转让资产交付给乙方。

（六）生效条件：

1、自双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乙方股东决策机构批准本次资产转让。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可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磷酸和三聚磷酸钠的生产能力，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充分利用好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所处当地的各种优势资源，建设西南地区磷酸盐产品加工基地，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布局。

七、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8】第 070 号）；

3、广西广正大磷化工有限公司与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通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由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构成了本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550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10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441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7%。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鹏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4061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9%，反对票 6074704 股，弃权票 69300 股。

（二）《关于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向单个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新华联控股出资 3,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不超过 618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时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新华联控股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除新华联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的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86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24366 股，弃权票 1865138 股。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新华联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 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年产万吨高品质甜型葡萄酒技术改造项目	16,554.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60.0
合 计		29,614.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29,614.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拟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606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1%，反对票 4410366 股，弃权票 1879138 股。

三、《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773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7%，反对票 4383366 股，弃权票 1889438 股。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773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7%，反对票 3932444 股，弃权票 2340360 股。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773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7%，反对票 3932444 股，弃权票 2340360 股。

六、《关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42773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7%，反对票 3932444 股，弃权票 234036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陈爱珍、苌宏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市关于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 2008–01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对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补充更正如下：

1、原报告及摘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原为 2,389,918,873.20 元，现更正为 2,389,718,873.20。

2、原报告："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中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2,833 户。

3、原报告及摘要："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表"中部分股东性质现补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南天邮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伟	自然人
陈敏芝	自然人

4、原报告及摘要："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补充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占利润总额比例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	126,425,523.97	100.00%	45,818,135.98	100.00%	0.00%
营业利润	101,679,600.83	80.43%	40,682,321.06	88.79%	–8.36%
期间费用	252,923,746.91	200.06%	240,275,705.91	524.41%	–324.35%
资产减值损失	26,783,486.27	21.19%	34,135,141.13	74.50%	–53.31%
投资收益	46,490,620.95	36.77%	40,652,516.47	88.73%	–51.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45,923.14	19.57%	5,135,814.92	11.21%	8.36%

①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有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②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增长，期间费用增长幅度小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所致。

③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力度，使得其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致。

④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⑤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同期有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支净额增长幅度大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所致。

5、原报告及摘要：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更正为：

项 目	附注	2007年1–6月		2008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294.38	–213,294.38	–313,065.35	–313,065.35

6、原报告：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项目列示"更正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
主营业务	959,658,739.24	858,626,194.26	101,032,544.98	674,555,139.18	606,275,481.02	68,279,658.16
其他业务	86,391,514.11	73,555,618.92	12,835,895.19	67,880,284.13	57,008,770.55	10,871,513.58
合 计	1,046,050,253.35	932,181,813.18	113,868,440.17	742,435,423.31	663,284,251.57	79,151,171.74

7、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更正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009,023.25	4.39%	4.41%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718,387.19	4.34%	4.36%	0.25	0.25

补充更正后的半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工作疏忽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30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源转债"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源转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7 年 9 月 24 日（计息起始日）起计算利息，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1.5%；

2、派发年度：2007 年 9 月 24 日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

3、扣税前每手可转换债券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2 元；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

5、除息日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

6、兑息日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恒源转债"至 2008 年 9 月 23 日止满一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发行的"恒源转债"从 2007 年 9 月 24 日（计息起始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一年为 1.5%，即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含税)。对于持有"恒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2 元；对于持有"恒源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5 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

2、除息日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

3、兑息日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源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上交所登记在册的"恒源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可转债利息，本公司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 5 个交易日之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当日）申请转股及已转股的"恒源转债"不再支付利息，但与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享有同等权益。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恒源转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恒源转债"持有人可于付息债权登记日之后的第 5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10 月 7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恒源转债"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恒源转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7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摘要》，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应条款。

五、咨询机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

电话：0557–3986224　3982147

传真：0557–3986565 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